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权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园</p>

	<p>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p>

	<p>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p>

	<p>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p>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此外结合现《公司法》有关条款，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